

檔號： EDB(RP)3410/24/10

## 教育局通函第139/2010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  
按位津貼、直接  
資助計劃中學  
及提供普通中  
學課程特殊學  
校校監／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備考

---

### 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告知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學以及提供普通中學課程的特殊學校「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詳情，並邀請學校參與計劃。

#### 背景

2.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由2010/11學年起在中一開始實施，並逐年推展至初中階段其他級別<sup>1</sup>。學校在微調框架下，可按校本情況(包括教師具備以英語授課的能力與支援措施等)和因應學生需要作出專業判斷，採用最合適的教學語言安排。隨着學校在2010/11學年落實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學校將不會再分為以中文授課的學校(「中中」)和以英語授課的學校(「英中」)，而一所學校內的不同班別，以至不同學校，採用英語授課的科目和科目數目都不同，再加上學校可選擇為採用母語授課的學生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將會更多元。為保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學校須就整體課程(包括全校語文政策)作出規劃。全校語文政策須涵蓋教學語言策略，兩者在方向上也須一致。

---

<sup>1</sup> 詳情見教育局通告第6/2009號。

3. 為提升學生英語及加強學校的英文教學，教育局曾於2006年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sup>2</sup>。當時計劃的設計以學校仍會分為「中中」和「英中」為基礎。為配合上述微調教學語言安排，學校如仍繼續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或有需要檢視該計劃下的校本項目，並作出適當修訂；沒有參加或已完成「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或需資源來進一步優化校內英語環境，以發展全校語文政策包括多元教學語言的安排。

## 最新發展

4. 政府已在2011-12年度向語文基金注入資金，並已撥備讓學校申請參與「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稱「優化計劃」)。

## 計劃的目的

5. 「優化計劃」的目的，是讓學校可在原有「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基礎上，因應情況調整校本項目的重點，以便在未來數年，即至2013/14學年初中各級全面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期間，實行新的校本措施或優化現有校本項目，制訂全校的語文政策，以持續提升學校英語教與學的能力。

## 申請資格

6. 公營中學、提供普通中學課程的特殊學校和直資中學均可參加「優化計劃」<sup>3</sup>。

## 預算上限

7. 由於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後，學校不會再分為「中中」和「英中」，每所學校在「優化計劃」下的申請撥款預算上限均為100萬元。請注意，每所成功參與「優化計劃」的學校實際獲得的有時限撥款須視乎個別學校提交的校本計劃而定。

8. 申請「優化計劃」時仍繼續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請注意，在制訂計劃時，如學校需重新整合「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的校本項目，必須在計劃書上清楚列出擬修訂的校本項目及獲批款額、理據、以及所轉移至申請「優化計劃」

---

<sup>2</sup> 詳情可參看教育局通函第 47/2006 號及 48/2006 號

<sup>3</sup> 申請資格與 2006 年推出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相同。

下的新措施和款額。我們會就學校所提供的資料作全盤考慮。如學校建議的純屬新措施，則只需列出新措施的項目和預計的開支。原則上，每所學校都可繼續運用「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已獲批的款項，同時在「優化計劃」下以一百萬元為上限草擬計劃書申請新措施的撥款。

## 撥款用途

9. 學校應運用「優化計劃」下的撥款加強學校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能力，並讓計劃結束後仍可取得持續成效。學校在制訂有關措施時，應聚焦特定的學生群組或發展範疇，例如透過英文科教師與非語文科教師的深入協作，推廣跨學科英語增潤課程，及／或發展有效的英語教學；為學生順利過渡至不同的英語學習階段作好準備；照顧學生在學習英語方面的差異；促進學生運用英語的信心、動力和能力；強化英文科教師及／或非語文科教師運用英語的能力；制定和發展全校語文政策，以期達到全校參與強化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等等。由於學校的情況不盡相同，「優化計劃」的撥款可以是補足性質的。學校在申請「優化計劃」時，應整合現有措施和資源，作整體規劃，除強化現有措施外，也可開展新措施，確保所得的額外撥款，持續讓學生在學習英語方面取得成效。

## 評審

10. 我們會成立評審小組，成員包括語文教育專家和教育局代表，負責評核學校在「優化計劃」下建議的提升英語水平措施是否適當及可行。審批學校的申請時，申請學校無需就其計劃與評審小組進行專業晤談。評審小組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個別學校提交計劃書的內容及措施如何配合其全校語文政策包括教學語言安排、學校在「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內尚餘未完成的校本項目，以及推行「優化計劃」內建議的措施的能力。

## 監察

11. 成功獲准參與「優化計劃」的學校須與政府簽訂「表現協約」，協約會列明實施細節包括目標、各項校本措施及撥款，以及撥款總額和推行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期達到的學習成果、其他條件如相關的行政安排、財務報告等。

12. 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由於學校在「優化計劃」下推行的校本措施，是全校語文政策的一部分，故須納入學校發展計劃，學校並須把發展計劃上載學校網頁。學校須負責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確定措施是否有助在校內實施微調安排。此外，教育局會進行督導訪校，審視學校的表現，以核實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和提供意見。

## 申請及實施年期

13. 合資格的學校可選擇在下列日期前遞交申請。我們並沒有設定每一輪申請的學校數目。原則上，學校在考慮申請「優化計劃」時，須評估校本「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成效，特別是仍須繼續該計劃下項目的學校，更須檢視其尚待進行的措施，以便制定整體及連貫的計劃，確保成效。故此，本局如有需要，會調整個別學校的申請日期，並會知會學校詳情。

<u>輪次</u>	<u>截止申請日期</u>	<u>校本措施 最早的推行日期</u>
1	2010年10月15日	2011年1月3日
2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9月1日

一般來說，所有成功獲批准參與「優化計劃」的學校以兩年內實施「優化計劃」，而最遲須於2013/14學年完結前完成由該計劃撥款的校本措施(包括屬於補足性質的項目)。

14. 請貴校根據上述的申請及施行時間表，填妥參加本計劃的「意向書」(附件一)，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或以前傳真(傳真號碼: 3582 4002/ 2574 0340)回本局。申請學校請填妥夾附的「申請表」連同校本計劃書(附件二)，在選擇的輪次截止申請日期前以電郵交回本局(電郵地址: refined\_ees@edb.gov.hk)。

## 分享會

15. 我們曾就落實微調教學語言安排事宜，在本年六月初舉行簡報會，會上亦同時向學校介紹「優化計劃」的特色。如負責撰寫計劃的個別學校教師(包括英文科教師及／或非語文科

教師)有需要參加如何訂定校本措施의分享會，請填妥附件三，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或以前傳真回教育局(傳真號碼：35824002/ 25740340)，以便本局作出適當安排以及另函把詳情通知參加的老師；如貴校教師不打算參加分享會，則無須回覆。

##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605、2892 6608、2892 6625、2892 6463 或 2892 5930 與本局的檢討及策劃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常燕芬女士代行)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致：教育局  
檢討及策劃組  
高級教育主任(檢討及策劃)  
(傳真：3582 4002/ 2574 0340)

「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意向書

(請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或以前交回)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 本校擬參加「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第一輪申請，會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資料。
- 本校擬參加「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第二輪申請，會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資料。
- 本校不會參加「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校監 / 校長簽署：\_\_\_\_\_

\*校監 /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致：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教育局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檢討及策劃組)

[電郵：refined\_ees@edb.gov.hk] [請於電郵的主題上標明「申請提升優化英語水平計劃」]

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申請表」

本校擬申請「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並已參閱附錄的注意事項，及夾附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的校本計劃書。

甲部：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校長： \_\_\_\_\_

負責教師：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如與上述電話號碼不同)： \_\_\_\_\_

乙部： 基本英語教學資料

1. 在 2010/11 學年英語教師總人數： \_\_\_\_\_

◀ 在常額教員編制內的人數： \_\_\_\_\_

◀ 在常額教員編制外的人數 (例如：臨時教師)： \_\_\_\_\_

◀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內的教師人數： \_\_\_\_\_

2. 在 2010/11 學年，本校在初中階段為學生提供的英國語文科常規教學(即時間表內)時，已採用分班／組教學，情況如下：

中一： 由批准班別的 \_\_\_\_ 班，分為 \_\_\_\_ 班／組\*。

中二： 由批准班別的 \_\_\_\_ 班，分為 \_\_\_\_ 班／組\*。

中三： 由批准班別的 \_\_\_\_ 班，分為 \_\_\_\_ 班／組\*。

**丙部： 本校非語文科教師參與校本教學語言安排的資料(如適用):**

教師數目: \_\_\_\_\_

任教科目及班級: \_\_\_\_\_

**丁部：**

1. 本校沒有參與／參與並完成／參與並仍繼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如貴校仍繼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的校本項目，請填寫下列第 2 項。其他學校請繼續填寫校本計劃 A。]

2. 本校已檢視在「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尚待完成的校本項目，並在制訂校本「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時，

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已批准但仍繼續／有待評審小組檢視\*的校本項目，分別處理，以應不同的發展目的及範疇。（請填寫校本計劃 A）

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已批准但尚待進行／有待評審小組檢視的校本項目\*(包括全部及一些)，合併處理，以整合不同提升學生英語的發展範疇及項目。（請填寫校本計劃 B）

(請在適當的  內，填上「√」號。)



\*校監 / 校長簽署：\_\_\_\_\_

\*校監 /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 校本計劃 A

下列學校適用:

- (i) 沒有參加「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 (ii) 已完成「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 (iii) 仍繼續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的校本項目，並與「優化計劃」分別處理的學校

學校名稱： \_\_\_\_\_

原則上請以英文填寫。

- (I) 請列明擬議措施的類別及推行細節：請注意，把項目分類只為方便統計之用，各分類並無優次之分，又若擬議項目的範疇涵蓋多於一個類別，請選擇填寫一個最切題的類別，毋須重覆填寫。

#### 措施類別

- (A) 校本課程發展：例如跨學科英語增潤課程、不同英語學習階段的課程、強化非語文科目的英語教學課程、在非語文科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程等。
- (B)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方面：例如讓教師參加有關英語學與教／採用英語教學的專業發展課程，僱用專業服務與教師協作，為教師舉辦英語學習活動及工作坊等。
- (C) 為學生舉辦的英語學習活動：例如安排聽、說、讀、寫的課程、課堂內外的活動，包括交流活動等。
- (D) 其他支援配套：例如僱用教學助理等。
- (E) 營造豐富英語語言環境的措施。

項目	措施類別 (註 <sup>1</sup> )	項目闡釋	有關級別及 學生總人數	參與 教師 人數	預算開支 (註 <sup>2</sup> )	校本監察進度及 評估方法	備註 (註 <sup>3</sup> )
(1)			級別/人數： 級別/人數： 總數：		月/年：\$ 月/年：\$ 總數：\$		
(2)			級別/人數： 級別/人數： 總數：		月/年：\$ 月/年：\$ 總數：\$		
(3)			級別/人數： 級別/人數： 總數：		月/年：\$ 月/年：\$ 總數：\$		
(4)			級別/人數： 級別/人數： 總數：		月/年：\$ 月/年：\$ 總數：\$		
(5)			級別/人數： 級別/人數： 總數：		月/年：\$ 月/年：\$ 總數：\$		

註 1：請填寫代號。

註 2：請列明推行時間及現金流量。

註 3：如須整合其他資金以推行有關項目，請列明其他資金的來源及預算開支。

(II) 預期達到的目標：

注意：學校毋須特別為前述每項措施制訂個別目標，而應就對提升學生整體英語學習的影響，或就特定英語能力的表現訂定目標。

項目 (註 <sup>4</sup> )	預期達到的學習目標 (註 <sup>5</sup> )

註 4：只須列明前述項目的編號。

註 5：包括實施有關措施後的成果例如有關學與教材料等。

(III) 請以摘要形式解釋如何運用前述擬定推行的項目，並簡述這些項目如何配合整體的校本計劃／全校語文政策(在簡述時，可歸納上述擬定推行項目)。篇幅約為二頁。

## 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 校本計劃 B

(適用於擬整合「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的校本項目及有關獲批款項，與「優化計劃」的申請合併處理的學校)

學校名稱： \_\_\_\_\_

原則上請以英文填寫。

(I) 請在適當的  內，填上「√」號

- 由於重訂目的及發展重點，本校擬取消／修訂下列「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已獲批准但尚待進行的項目，並擬將有關獲批的撥款注入下(II)部分的項目內：

項目編號	項目闡釋	獲批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及現金流量)
		月／年：\$ 月／年：\$ 總數：\$

- 本校擬取消／修訂「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有待評審小組檢視的下列項目，並擬將獲批的撥款注入下(II)的項目內：

項目編號	項目闡釋	待評審小組檢視的 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及現金流量)
		月／年：\$ 月／年：\$ 總數：\$

(II) 請列明經整合後的擬議措施的類別及推行細節：請注意，把項目分類只為方便統計之用，各分類之間並無優次之分，又若擬議項目的範疇涵蓋多於一個類別，請選擇填寫一個最切題的類別，毋須重覆填寫。

### 措施類別

- (A) 校本課程發展：例如跨學科英語增潤課程、不同英語學習階段的課程、強化非語文科目的英語教學課程、在非語文科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程等。
- (B)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方面：例如讓教師參加有關英語學與教／採用英語教學的專業發展課程，僱用專業服務與教師協作，為教師舉辦英語學習活動及工作坊等。
- (C) 為學生舉办的英語學習活動：例如安排聽、說、讀、寫的課程、課堂內外的活動，包括交流活動等。
- (D) 其他支援配套：例如僱用教學助理等。
- (E) 營造豐富英語語言環境的措施。

項目	措施類別 (註 <sup>6</sup> )	項目闡釋	有關級別及學生總人數	參與教師人數	預算開支 (註 <sup>7</sup> )	校本監察進度及評估方法	備註 (註 <sup>8</sup> )
(1)			級別/人數： 級別/人數： 總數：		月/年：\$ 月/年：\$ 總數：\$		
(2)			級別/人數： 級別/人數： 總數：		月/年：\$ 月/年：\$ 總數：\$		
(3)			級別/人數： 級別/人數： 總數：		月/年：\$ 月/年：\$ 總數：\$		

(4)			級別/人數： 級別/人數： 總數：		月/年：\$ 月/年：\$ 總數：\$		
(5)			級別/人數： 級別/人數： 總數：		月/年：\$ 月/年：\$ 總數：\$		

註 6：請填寫代號。

註 7：請列明推行時間及現金流量。請注意，由「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計劃」分別支付的款項，前者不應超越獲批的有關項目的開支，而從後者支付所有擬申請項目的總預算開支以一百萬元為上限。

註 8：如須整合其他資金(包括「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資金)以推行有關項目，請列明其他資金的來源及預算開支。

### (III) 預期達到的目標：

注意：學校毋須特別為前述每項措施制訂個別目標，而應就對提升學生整體英語學習的影響，或就特定英語能力的表現訂定目標。

項目 (註 <sup>9</sup> )	預期達到的學習目標 (註 <sup>10</sup> )

註 9：只須列明前述項目的編號。

註 10：包括實施有關措施後的成果包括教案、教材等。

### (IV) 請以摘要形式解釋如何運用前述擬定推行的項目，並簡述這些項目如何配合整體的校本計劃／全校語文政策，包括轉移「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獲批項目的理據和有關的新項目(在簡述時，可歸納上述擬定推行項目)。篇幅約為二頁。

致：教育局  
檢討及策劃組  
高級教育主任(檢討及策劃)  
(傳真：3582 4002/ 2574 0340)

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分享會」  
(請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或以前賜覆)

如貴校教師欲參加如何訂定校本措施的分享會，請提供以下資料，以便我們能作出適當的安排，並容後再另行通知。

本校英文科及非語文科的有關教師希望能參加以下分享會：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以「✓」號表示：

2010年10月2日(星期六)上午       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

有關教師的資料如下：

- |    |                   |             |
|----|-------------------|-------------|
| 1. | 姓名: _____ *先生/ 女士 | 職位: _____   |
|    | 任教科目: 英文          | 任教級別: _____ |
| 2. | 姓名: _____ *先生/ 女士 | 職位: _____   |
|    | 任教科目: _____       | 任教級別: _____ |
| 3. | 姓名: _____ *先生/ 女士 | 職位: _____   |
|    | 任教科目: _____       | 任教級別: _____ |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聯絡人電郵: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注意事項

本局總結了處理學校申請「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時的經驗。學校在制訂「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下稱「優化計劃」）校本措施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a) *購置學與教的資源*

學校所購置的學與教資源應策略性配合有關校本措施，而有關的校本措施應自成一個有系統的計劃，以為學校提升英語學與教的能力增值。換言之，學校須說明擬購置的資源如何在有關措施完成後仍持續有成效。學校不應純粹添置圖書室書本、購買未能照顧學生差異的預製英語節目，包括電子學習材料等。

(b) *僱用教師/教學助理*

額外人手應為教師創造空間，以便他們發展校本英語 / 跨學科英語增潤課程、編訂教材等。「優化計劃」的撥款不應用作減輕教師的一般工作量，也不應用於已有代課教師提供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下的在職培訓課程。詳情見教育局通函第 105/2010 號第 5 段。

(c) *僱用服務為學生舉辦英語學習活動/舉辦交流活動*

如學校計劃僱用專業服務舉辦英語學習活動（例如戲劇、有關聽、說、讀、寫的課程或課堂內外的活動，包括交流活動等），須留意有關活動的目標是發展教師和學生有關的知識及技巧，讓他們日後有能力帶領及自行舉辦這些活動，並且能持續發展有系統的提升英語計劃，讓後繼的學生在學習上有所裨益。換言之，要讓這些活動包括有專業發展的元素，教師的直接參與是不可或缺的。此外，「優化計劃」下任何有關學生交流活動的撥款，都應資助學生，不能作津貼教師之用。

(d) *聘請顧問 / 專家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或提供支援*

有關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或支援，應配合校本英語計劃及/或教學語言措施。課程目標應是加強教師在課程發展方面的能力、提升校內英語學與教、非語文教師採用英語教學的效能；或發展照顧學生差異方面（如不同需要、興趣及能力）的教學法等。教師在完成有關培訓後，須在校內舉行分享會、推展行動方案及/或為學生舉辦英語學習活動等。

(e) 撥款不應用以購置硬件（例如傢俬、視聽器材、電腦等物品）；為員工提供附帶福利；進行改裝 / 加裝 / 翻新工程，及採購服務或習作以操練學生應付評估。

- (f) 在制訂「優化計劃」校本措施的預算時，學校可參考其他由政府資助的計劃（例如優質教育基金）一般所採用的成本價格。
- (g) 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員工時，須遵守本局現行所有有關通告的規定。
- (h) 學校必須遵守本局現行招標及採購程序指引。